

泰山

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摘要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338	380	+253%
股東應佔溢利	155	41	+275%
每股盈利(仙)	3.514	1.136	+209%

- 拓展石油貿易令收益快速增長
- 石油運輸業務繼續提供強大溢利貢獻
- 於中國之主要石油倉儲碼頭項目取得滿意進展
- 於新加坡及香港開展船舶加油業務

主席報告

泰山集團致力拓展其石油貿易、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等核心業務，故持續錄得佳績。由於集團將投入更多資產，並會進一步受惠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對石油及石油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集團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收入及盈利將進一步取得可觀的增長。

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1,3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253%。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包括本集團船隊升級計劃內出售兩艘船舶所得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41,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0港元。

業務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集團進一步實踐其業務目標，建立了全面的石油業務平台，涵蓋了石油貿易、石油運輸、石油倉儲及船舶加油等不同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其成衣業務後，本集團目前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石油有關的業務。

貿易

於今年六個月內，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於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貢獻分別增至1,02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分別為13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因此，石油貿易佔我們總收入的76%。

運輸

石油運輸業務仍是泰山重要的盈利來源。此業務於六個月內錄得294,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與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172,000,000港元比較顯著上升70%。石油運輸之盈利貢獻亦由45,000,000港元增至95,000,000港元，增幅為111%。

可觀的收入增長，有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收購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NAS」)。NAS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大型石油運輸供應商，過往乃 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旗下之石油運輸業務單位。於期內，NAS 對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為83,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此外，泰山貫徹其策略，透過提升及拓展船隊以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競爭力。我們於期內出售兩艘舊船舶，並獲取淨收益63,000,000港元。另外，集團亦收購了兩艘超級油輪(「超級油輪」)。集團現時共有二十四艘油輪，總載重量為1,062,000噸。

倉儲

於期內，浮動油庫業務營業額錄得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7,000,000港元。其分類業績之貢獻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期間則為2,000,000港元。

除在新加坡一直長期經營的浮動油庫業務外，集團已開始更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以爭取更多業務。集團通過合資企業——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興建倉儲設施，有關興建工程進展良好。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泰山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廣東省南沙之石油倉儲項目訂立第二項合資協議，並於該合資企業持有45%股份。本集團亦簽訂一份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之意向書，以在浙江省洋山港建立石油產品大型倉儲碼頭，及經營相關之倉儲設施，以服務上海及其周邊一帶之市場。

船舶加油

集團於六月份踏足新加坡龐大的船舶加油市場，並在新加坡與加德士（「Caltex」）旗下的 FMM（燃料及海運市場推廣業務單位）簽訂了一系列業務合約，運用早前通過收購 NAS 新加入集團船隊之三艘加油駁船，以拓展該市場。集團亦於同月下旬在香港展開船舶加油業務。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之業務經營環境將持續向好。中國經濟正蓬勃發展，而且內地亦有意增加石油儲備，加上新加坡及香港對石油貿易、運輸、倉儲及船舶加油之需求亦不斷增加，這都成為集團業務的有利因素。

緊接業務的高增長及拓展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集中整合及鞏固核心業務之運作，尋求及實踐更有效的業務整合方案，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貿易

展望下半年度，我們預期可同時透過內部增長及業務收購的機會，大幅拓展石油貿易業務。此舉不單為集團賺取溢利，集團核心業務間亦可產生協同效應及拉近與客戶之關係。除預期之拓展外，集團將一直監察市場風險，審慎經營業務。為配合中國石油產品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開放的步伐，集團將繼續積極籌備，蓄勢待發，以盡握商機優勢。

運輸

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油輪船隊，以確保具有足夠能力應付需求。為使服務覆蓋中東及亞洲等路線（包括中國），集團現正尋求機會購置或租賃更多超級油輪。至於中短線業務（如亞洲間之路線）將進行重組，以改善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確保貨源穩定。

倉儲

集團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陸上石油倉儲碼頭項目進展如期，而我們於本年下半年將致力確保一切按原訂計劃進行。此外，集團將開始與在中國大陸具長線倉儲需要之主要目標客戶進行磋商，以確保石油倉儲設施投入服務後，能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位處中國策略據點將有助集團拓展其銷售網絡至中國大部份地區。

船舶加油

集團擬發揮近日與 FMM 所簽訂之合約以及本集團加油駁船而建立的穩固基礎，加快業務發展，並擴大其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佔有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本人謹此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卓越表現，向董事會及集團於亞洲之全體員工對集團作出之努力、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業務		1,338,445	316,817
終止業務	3	—	62,855
		1,338,445	379,672
銷售成本		(1,208,844)	(321,519)
毛利		129,601	58,153
其他收入		65,035	7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584)
行政開支		(29,055)	(12,099)
其他經營開支		—	(409)
經營業務溢利	5	165,581	42,808
財務成本	6	(9,877)	(1,2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155,704	43,001
終止業務		—	(1,477)
		155,704	41,524
稅項	7		
持續業務		(1,004)	—
終止業務		—	(380)
		(1,004)	(3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4,700	41,144
少數股東權益		—	10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154,700	41,250
股息	8	無	無
每股盈利	9		
基本		3.514仙	1.136仙
攤薄		3.512仙	1.135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9,335	325,986	18,261	—	—	165,734	549,316
發行新股	6,346	441,040	—	—	—	—	447,3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5)	—	(45)
期內純利	—	—	—	—	—	154,700	154,70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81	767,026	18,261	—	(45)	320,434	1,151,357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65	190,991	18,261	6,319	157	58,903	309,996
發行新股	3,970	134,994	—	—	—	—	138,964
期內純利	—	—	—	—	—	41,250	41,25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335	325,985	18,261	6,319	157	100,153	490,2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0,366	229,309
無形資產		41,186	50,3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416	102,211
		1,208,968	381,850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9	8,657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471,969	184,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820	21,494
進行中訂約		13,508	17,16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39,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378	101,332
		1,054,974	373,278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64,612)	(98,744)
融資租賃之責任		(26,678)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207,985)	(78,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318)	(21,549)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3,020)	(6,971)
應繳稅項		(5,182)	(469)
		(573,795)	(205,812)
流動資產淨值		481,179	167,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0,147	549,316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356,850)	—
融資租賃之責任		(167,071)	—
遞延稅項負債		(14,869)	—
		(538,790)	—
		1,151,357	549,31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45,681	39,335
儲備		1,105,676	509,981
		1,151,357	549,3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626	(51,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7,425)	(2,5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9,845	57,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322,046	3,5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332	61,8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378	65,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692	65,38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9,686	—
	423,378	65,3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額，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石油倉儲業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中被扣除。

3. 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製造及銷售服飾業務，並將一間從事製衣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轉售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代價為139,911,000港元。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963,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及提供的產品，分別按照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受獨立的風險及收益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業務單位完全不同。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業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石油產品貿易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製造及銷售服飾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營業額	1,022,451	137,774	293,717	172,304	22,277	6,739	—	62,855	—	—	1,338,445	379,672
分類間收益	336	—	6,104	—	3,276	—	—	—	(9,716)	—	—	—
	1,022,787	137,774	299,821	172,304	25,553	6,739	—	62,855	(9,716)	—	1,338,445	379,672
分類業績	3,852	1,001	94,897	44,934	6,936	2,267	—	(464)	—	—	105,685	47,738
未分配收益											65,640	168
未分配開支											(5,744)	(5,098)
經營業務溢利											165,581	42,808
財務成本											(9,877)	(1,284)
除稅前溢利											155,704	41,524
稅項											(1,004)	(3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4,700	41,144
少數股東權益											—	10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154,700	41,250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16,214	187,406
折舊及攤銷	29,157	6,018
利息收入	(564)	(168)
出售船舶收益	(63,430)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3,886	1,108
五年以上	131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466	176
融資租賃利息	2,176	—
其他借貸成本	2,218	—
	9,877	1,284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356	—
其他地區	820	380
遞延稅項	(172)	—
稅項支出	1,004	380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5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2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2,332,472股(二零零三年：3,630,825,016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5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250,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4,402,332,472股(二零零三年：3,630,825,016股)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在期內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46,813股(二零零三年：2,120,020股)。

1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個月	445,769	184,484
4-6個月	24,290	197
7-12個月	1,793	95
12個月以上	117	—
	471,969	184,776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購買貨品收據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個月	201,702	73,663
4-6個月	5,132	4,416
7-12個月	755	—
12個月以上	396	—
	207,985	78,079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68,105,842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3,542,50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45,681	39,33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33,543	39,335
發行新股	634,563	6,3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8,106	45,681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 Titan Oil 訂立收購及出售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應佔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石化」)之38%權益，福建泰山石化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Titan Oil 同意收購代價139,911,000港元以抵銷出售成衣業務代價之方式支付，而55,369,000港元則以發行184,563,33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向 Titan Oil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福建泰山石化取得監管機關有關其獲授權興建及經營停泊100,000噸船隻之碼頭，及500,000立方米石油以及石化倉儲設施之批准。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值發行。

14.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為5,220,000美元(相等於40,716,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623,4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34,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六年，而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850	20,7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442	—
	42,292	20,738

1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就符合本期內之呈報而予以重列。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及由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份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23,3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32,000港元)，包括416,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4,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及3,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新股。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92,000,000港元，其中27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油輪作船舶加油或運輸用途，81,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岸上石油倉儲設施，而餘額4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購買油輪之270,000,000港元中，19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129,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收購NAS集團及超級油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6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00,000港元)，全部均為浮息美元借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64,6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84,4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68,700,000港元現金存款、賬面值687,600,000港元之船舶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擔保。

此外，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持有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抵押作為38,500,000美元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安排之部份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8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26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00,000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6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00,000港元)，融資租賃應付款則為19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應付款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0.3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負債資產比率之變動，主要乃期內就收購NAS集團及超級油輪之銀行融資所致。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期內美元兌港元之滙兌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滙波動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到期之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20名僱員，而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430名船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於期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465,842 (附註1)	53.82%

附註1：2,458,465,842股股份由 Great Logistics 持有。蔡天真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全資實益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天真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天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孫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22%

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孫忠先生授出附有可認購10,000,000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並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孫忠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8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0.45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	29,920,000	—	24,920,000	5,00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8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156,620,000	—	—	—	156,62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0.450
其他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	40,000,000	—	4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8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32,800,000	—	—	—	32,8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0.450
合計		—	274,340,000	—	69,920,000	5,000,000	199,420,0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60港元及0.43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故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之權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期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458,465,842 (上文附註1)	53.82%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465,842 (附註3)	53.82%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458,465,842 (附註4)	53.82%
謝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6.13%
謝賢團先生	配偶權益	280,000,000 (附註5)	6.13%

附註3： 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持有之2,458,465,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蔡玉意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已發行股本5%，而 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天真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已發行股本95%，蔡玉意女士為蔡天真先生之配偶。因此，蔡玉意女士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持有之2,458,465,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謝賢團先生為謝麗卿女士之配偶。因此，謝賢團先生被視作於謝麗卿女士持有之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本中期報告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